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484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　　告　蘇靜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分期總額各如附表所示，嗣依系爭合約書第1條之約定，系爭特約商將該分期付款買賣所得請求之應收帳款讓與原告。詎被告僅繳付部分款項後即未再繳付，已屬違約，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02,302元未清償，依系爭合約書第11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收遲延利息。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4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附表：

編號	第三人即特約商	標的物	期付金額	期數	分期總額	分期起迄日	實際繳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
1	瑩徠國際商城	SKⅡ青春露230ml+資生堂百優精純乳霜75ml	279元	24	6,690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5日	10	3,699元
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iPhone16 Plus 128G 6.7吋	2,906元	24	69,748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5日	10	40,684元

（續上頁）

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2024 iPadAir 11吋 WiFi 256G M2晶片平板電腦	954元	24	22,908元	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	9	14,310元
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iPhone16 128G 6.1吋	1,214元	24	29,150元	自114年8月25日起至116年7月25日	1	27,922元
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2024 iPadmini7 8.3吋 WiFi 128G平板電腦	668元	24	15,687元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116年8月25日	0	15,678元
合計								102,302元